

海南科技职业学院办公室文件

海科办字〔2018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海南科技职业学院防风防汛等自然灾害类应急响应行动方案》 (2018年修订版)的通知

各单位:

为做好学校防灾减灾工作，预防和减少因台风、暴雨、洪涝等自然灾害事件可能出现的人员安全及财产损失，规范防灾减灾应急处置工作，保障全校师生及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学校稳定和正常教学秩序，根据《海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》（琼府办〔2014〕136号）、《海南省防风防汛防旱应急预案》（琼府办〔2016〕60号）有关文件要求，参照省教育厅《海南省教育系统防风防汛等自然灾害类应急响应行动方案》和《海南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进一步修订了《海南科技职业学院防风防汛等自然灾害类应急响应行动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

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海南科技职业学院防风防汛等自然灾害类应急响应行动方案
2. 海南科技职业学院防风防汛工作领导小组
3. 海南科技职业学院防风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
4. 海南科技职业学院防风防汛安全隐患排查表
5. 海南科技职业学院灾情统计表

海南科技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18年6月4日



抄送：云龙校区

海南科技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18年6月4日印发

海南科技职业学院防风防汛等自然灾害类应急响应行动方案

为做好学校防灾减灾工作，预防和减少因台风、暴雨、洪涝等自然灾害事件可能出现的人员安全及财产损失，规范防灾减灾应急处置工作，保障全校师生及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学校稳定和正常教学秩序，根据《海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》（琼府办〔2014〕136号）、《海南省防风防汛防旱应急预案》（琼府办〔2016〕60号）有关要求，参照省教育厅《海南省教育系统防风防汛等自然灾害类应急响应行动方案》和《海南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防风防汛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坚持“以人为本”和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按照防风防汛等工作遵循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、分工负责、协调一致的原则，快速、及时、有效地处置学校防风防汛等工作中出现的各类突发性灾害事故。始终把师生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，确保师生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，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。同时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，做到平时预防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学校设立防风防汛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、书记担任，副组长由其他校领导担任，成员由学校办公室、教务处、学工处、后勤处、保卫处、财务处、资产处、基建

处、各二级学院等主要负责人和物业公司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防风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防风防汛办”）。防风防汛办设在学校办公室，主任由学校办公室主任兼任，副主任由学校办公室副主任兼任，成员由各院（部）处（室）有关工作人员组成。主要工作职责如下：

1. 防风防汛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

（1）贯彻落实省“三防”总指挥部、省教育厅的部署要求，指导、监督、协调学校防风防汛等工作。

（2）定期召开专题工作会议，研究部署防御工作。

（3）负责预案的启动，决定响应的启动和解除。

（4）检查指导学校落实防御措施。

（5）协调处置防风防汛期间的突发事件。

（6）重大汛情、灾情发生时，指导开展抗灾救灾工作。

（7）灾情过后，指导开展善后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。

2. 防风防汛办主要职责

（1）贯彻落实防风防汛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指示和决定。

（2）接收上级预警信息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通知要求。

（3）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发展趋势，分析研判可能造成的影响，为领导小组部署工作提供参考。

（4）预案启动后现场指挥，统一发布指令，并安排应急值班值守。

（5）督促各单位落实防范措施，及时做出相应的应急响应行动。

（6）及时向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报告防风防汛工作进展情况，做好宣传报道及舆情监控。

（7）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，组织协调相

关职能部门配备必要的工作设施设备，发挥应急队伍作用帮助师生恢复生活生产秩序。

3. 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职责

学校办公室：负责接收有关预警信息，发布预警信息和通知要求，分析研判可能造成的影响；负责防风防汛期间的协调工作；协调安排应急值班值守工作；组织抢灾抗灾救援小组，协调处置防风防汛期间的突发事件；做好灾情统计工作，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受灾情况；协调开展灾后重建、恢复生产等工作。灾情解除后，立即组织开展校园环境整治工作，对学校危旧房屋、水电线路等进行检测维修。

教务处：负责做好停课和调课安排，组织排查监督各教学楼、实验室门窗关锁；并根据汛情等级程度，及时做好教学仪器设备保护和转移安排。

学工处：负责向学生及家长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；做好防风防汛安全教育；做好停课期间学生安置工作，统一安排住宿，掌握学生动态信息；做好受灾学生各项帮扶政策的落实及心理辅导工作。

后勤处：负责灾前发电机燃油、生活物资及食物的储备及全校水电设备安全检查工作；负责学校防风防汛期间的后勤、医疗保障工作；协助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和调配工作；做好灾后卫生防疫、四害消毒工作；做好灾后学校危旧房屋、电路供水等检修检测工作。

保卫处：负责指导全校各单位落实灾前预防和防御措施，组织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，及时整改到位；帮助开展灾后重建、恢复生产等工作；加强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。

资产处：组织各单位进行办公设备、教学仪器设备等资

产的盘点和排查，并根据汛情等级程度，及时转移在低矮楼层的教学设施设备。

基建处：负责做好校园建设项目停、复工安排，全面排查校园建设项目安全隐患，做好相应措施。

财务处：合理调配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网络信息中心：做好防风防汛期间通信保障及网络舆情监控工作，保证校园网络畅通。

宣传部：负责学校防灾抗灾救灾的宣传报道、新闻发布、媒体接待和社会舆情导向把控等工作。

各二级学院：做好本学院教室、实训室安全排查工作，并根据汛情等级程度，及时做好教学仪器设备保护和转移安排。

三、预防预警行动

海南省气象灾害预警共分四级，一般从低级到高级发布，一级为最严重级别。当气象部门首次发布预警信息时，全省进入预警状态，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需要采取以下措施：

1.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。
2. 加强值班，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发展趋势，及时部署防御工作。
3. 发布预警信息，落实防御措施，督促各单位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，及时整改。
4. 保持通讯畅通，主动向上级部门报告预警准备情况。
5. 检查应急物资储备情况，为可能会出现的水电状况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设备。
6. 确保通信、交通、供水、供电等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。

四、应急响应行动

海南省防风防汛应急响应划分为IV级，由低级到高级启动即按IV级、III级、II级、I级的顺序启动，I级为最严重级别。当省气象部门发布有关气象预警时，在各级“三防”指挥部、省教育厅的统一部署下，学校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并及时向省教育厅报告有关情况。

（一）IV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及响应行动

1. IV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

- (1) 省气象局发布气象暴雨II级预警。
 - (2) 热带低压将于48小时内登陆或影响本岛。
 - (3) 省“三防”总指挥部启动防风防汛IV级应急响应。
-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，学校组织实施IV级应急响应。

2. IV级响应行动

防风防汛办主任到岗指挥，组织会商，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及发展，向领导小组提出启动响应建议。防风防汛办向各单位发布通知。加强应急值班，防风防汛领导小组成员、防风防汛办成员要保持通讯畅通。向全校师生发出预警信息和防范提示，加强学生安全教育，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，向省教育厅防风防汛办电话报告部署情况。

（二）III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及响应行动

1. III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

- (1) 省气象局发布气象暴雨I级预警。
 - (2) 热带风暴将于48小时内登陆或严重影响本岛。
 - (3) 省“三防”总指挥部启动防风防汛III级应急响应。
-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，学校组织实施III级应急响应。

2. III级响应行动

在落实IV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，继续做好以下工作：

防风防汛办主任到岗指挥，协调组织开展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改，重点检查教室和学生宿舍。后勤部门第一时间完成校园抢排积水、应急抢修等工作。

（三）II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及响应行动

1. II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

（1）强热带风暴将于48小时内登陆或严重影响本岛。

（2）省“三防”总指挥部启动防风防汛II级应急响应。出现上述情况之一，学校组织实施II级应急响应。

2. II级响应行动

在落实III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，继续做好以下工作：

防风防汛工作领导小组组长（或由组长指定的副组长）到岗指挥，要求停止一切户外活动，停止室内大型集会，立即疏散人员。指导学校作出停课安排，妥善安置在校学生，安排学工管理人员做好学生管理工作。检查确认学校应急物资储备情况，做好停电停水的准备工作。加强校园巡查，发现险情立即处置并及时向省教育厅报告。及时转移在低矮楼层的教学设施设备。抢险队伍集中待命，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。必要时组织在校师生安全转移。主动向省教育厅报告受灾情况，即知即报。向省教育厅报告抗灾救灾过程中的先进人物和事迹，并及时进行宣传报道。

（四）I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及响应行动

1. I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

（1）台风及以上热带气旋将于48小时内登陆或严重影响本岛。

（2）省“三防”总指挥部启动防风防汛I级应急响应。

出现上述情况之一，学校组织实施 I 级应急响应。

2. I 级响应行动

在落实 II 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，继续做好以下工作：

防风防汛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到岗指挥，领导班子成员及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参与抗灾救灾工作，全面动员和部署防御工作。防风防汛办做好应急物资临时调配工作。做好师生安置和赈灾救济工作。

（五）应急响应的级别转换和结束

1. 启动应急响应后，根据气象预警和“三防”部门、省教育厅应急响应要求和灾害的形势变化，可相应地提高或降低响应级别。

2. 当气象部门解除有关预警信号或“三防”部门、省教育厅解除响应后，响应解除。

五、后期处置

应急处置完成后，迅速开展善后处置与灾后恢复工作，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。

（一）组织灾情调查

尽快调查核实灾害损失情况，将受灾情况及时报告省教育厅。

（二）组织灾后恢复

1. 对受灾师生进行妥善安置和救灾救济，安排好受灾师生生活。做好受伤人员的医疗、救助工作。

2. 组织力量做好学校环境整治、卫生防疫消杀等工作，尽快修复和更新受损的校园设施设备。及时全面检查水电路、设备设施安全性能，检查安全管理漏洞，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、防范。

（三）组织总结评估

响应解除后，24 小时内上报省教育厅防风防汛工作总结，并及时修订完善有关工作预案。对灾后重建和灾后恢复等工作情况进行宣传报道。

海南科技职业学院防风防汛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韩长日 校长

焦解歌 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王大群 党委副书记

周兆德 副校长

陈宗华 副校长

彭德福 副校长

吕长江 副校长（常务副组长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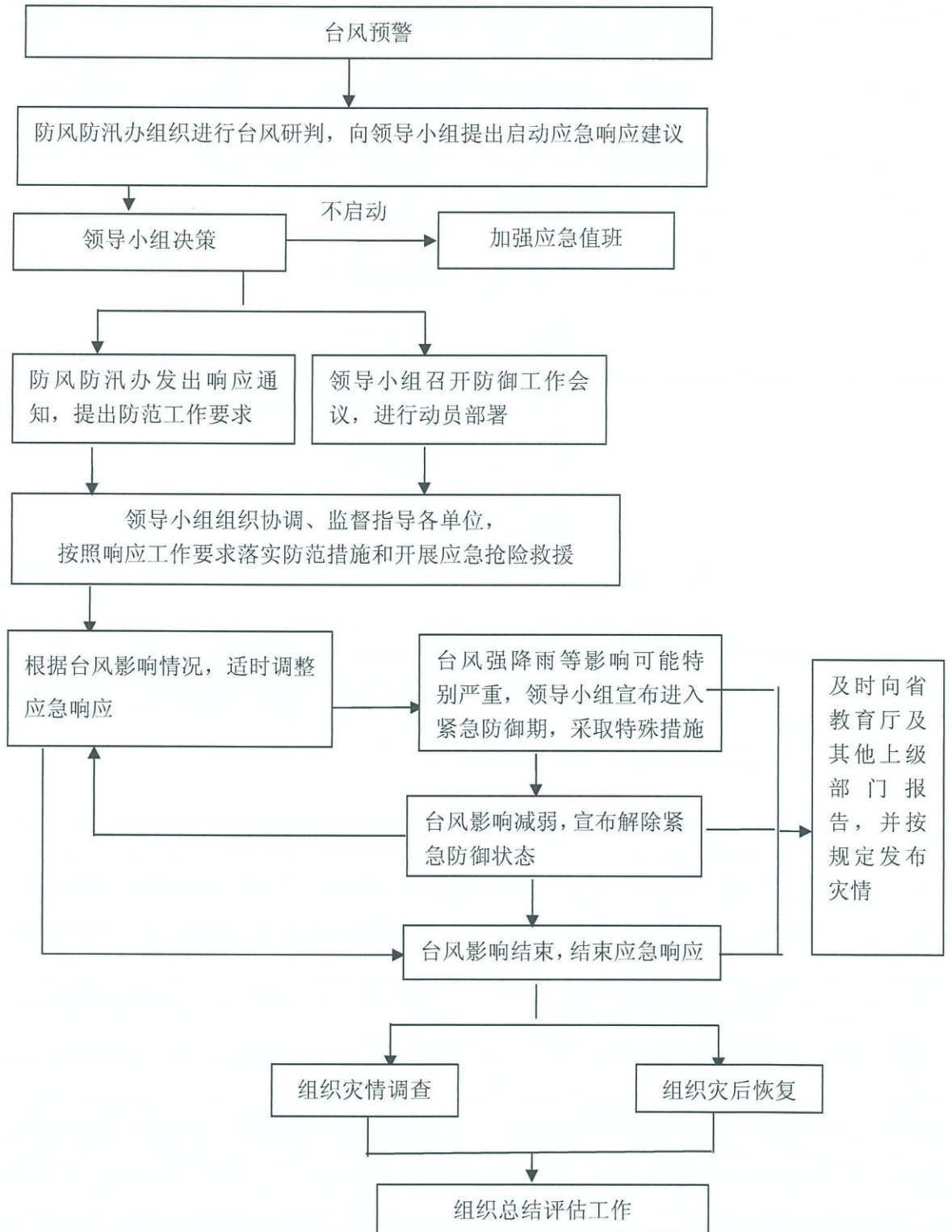
梁 栋 副校长

何忠平 云龙校区副校长

成 员：学校办公室主任、教务处处长、学工处处长、后勤处处长、保卫处处长、财务处处长、资产处处长、基建处负责人、网络信息中心主任、宣传部部长、物业公司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院长。

领导小组下设防风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学校办公室主任兼任，副主任由学工处处长、保卫处处长、后勤处处长兼任，成员由各院（部）处（室）等有关工作人员组成。

海南科技职业学院防风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



附件 4

海南科技职业学院防风防汛安全隐患排查表

| 序号 | 检查内容 | 检查结果 | 纠改部门 |
|----|---|------|------|
| 1 | 关闭教室、学生宿舍门窗，检查门窗是否坚固，取下悬挂物体。 | | |
| 2 | 仔细检查校园电路、煤气等是否安全可靠，尽量拔掉不必要的电源插头，切断危险的室外电源。 | | |
| 3 | 重点巡查配电间、危险品仓库、图书馆、计算机房、实验室、学生宿舍、校内高架电线等部位防风、防水、防雷、防漏电等准备工作。 | | |
| 4 | 对风口、路口及易倒伏的行道树进行修剪、绑扎、加固等。 | | |
| 5 | 检查加固各类指示标志，把门窗、围板、棚架、临时搭建物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固紧，妥善安置易受影响的室外物品。 | | |
| 6 | 加固室外悬空、高空设施以及简易、临时建筑物，必要时拆除。 | | |
| 7 | 提前进行校园道路进水口清洁工作，做好降雨过程中的疏排水准备工作，重点落实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场所、校内易积水区域、地下空间等关键部位的防积水和紧急排水措施。 | | |
| 8 | 加强对临时建筑、在建工地、边坡基坑、地下工程、危旧房屋等巡查，通知有关人员做好避险准备。 | | |
| 9 | 提醒在校内从事楼宇清洗、建筑施工等高空作业，以及科研、试验等户外教学实践活动采取专门的保护措施，必要时可以暂停作业。 | | |
| 10 | 将低洼地段、江边河边等易涝房屋内的家具、电器、物资等，及时转移到高处。 | | |
| 11 | 校内建筑工地按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暂停施工，并落实相关措施，尤其是对塔吊、脚手架等建设设施进行加固或拆除。 | | |
| 12 | 校内工地临房、危棚简屋等处人员按预案撤离转移至指定安全地带。从事海洋科研、试验等户外教学实践活动的船舶应到避风场所避风。 | | |

附件 5

海南科技职业学院灾情统计表

| 序号 | 受灾单位 | 伤亡情况 | | 倒塌校舍情况 | | 受灾校舍情况 | | 基础设施受灾情况 | | | | | | 预计损失金额 (万元) | |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| | 死亡 (人) | 受伤 (人) | 面积 (平方米) | 间数 | 面积 (平方米) | 围墙 (延长米) | 挡土墙 (延长米) | 门窗 (扇) | 课桌椅 (套) | 教学仪器 设备(台、 套) | 树木 (株) | 图书 (册) | | | |
| 1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2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3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4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5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